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省级权限范围内水运投资项目的立
项及工可、港口规划、岸线审查咨询第 1 包

项目编号: 2024AFZFZ00051

甲方(采购人):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中标人):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合肥市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附件 中标通知书	1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 年度省级权限范围内水运投资项目的立项及工可、港口规划、岸线
审查咨询第1包

项目编号：2024AFZFZ00051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中标人）：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4年2月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2024 年度省级权限范围内水运投资项目的立项及工可、港口规划、岸线审查咨询第1包）合同包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4 年度省级权限范围内水运投资项目的立项及工可、港口规划、岸线审查咨询第 1 包；

1.2.2 服务内容：2024 年度省级权限范围内水运投资项目的立项及工可、港口规划、岸线审查咨询；

1.2.3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需求。

1.3 价款

合同包合同总价为：¥**330000.00**元（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项）	单价	包别
1	2024 年度省级权限范围内水运投资项目的立项及工可、港口规划、岸线审查咨询	6	55000	第1包
合计金额：330000.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根据实际委托任务按单次结算，每次完成委托任务提交成果并满足评估要求后，收到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次支付金额按所完成项目中标价格计。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后 10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完成送达。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1.6 甲方的义务和职责

1.6.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负责工作任务的分配、下达和资金支付。

1.6.2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规划成果文件（如有）、技术咨询重点、工作时限等。

1.6.3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报告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意见。

1.6.4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对乙方的咨询服务给予相应协助。

1.7 乙方的义务和职责

1.7.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落实针对本次咨询服务所做的各项承诺，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7.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济技术政策、规定以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咨询服务，并随时接受甲方对服务工作流程和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

1.7.3 乙方接受委托任务后，应当尽快成立技术咨询项目组，制定工作计划，在委托约定的时限内开展外业现场踏勘，召开项目咨询审查会，形成项目工可咨询报告和咨询评估意见，定期反馈技术咨询工作进度等情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技术咨询机构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同意技术咨询机构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1.7.4 乙方应当充分了解委托项目的建设条件和各方面意见，客观、公正、及时完成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咨询报告应当以乙方的名义报送甲方。

1.7.5 乙方及与其有重大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得利用承担技术咨询任务之便利承揽与委托任务相关的设计、造价、招标代理、施工、监理、咨询等业务。

1.7.6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履约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1.7.7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分项数量后，在甲方要求下，仍可免费提供服务。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

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项目合同期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的，乙方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1.8.8 项目合同期间，若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工作要求时，甲方将有权取消合同，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8.9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约定任务分配原则进行任务委托，如果因招标文件约定回避原因导致承接任务数量与中标任务数量不符，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视为甲方违约。

1.8.10 如因项目原因，导致甲方实际委托任务数量与采购需求不符，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按实际委托任务数量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3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3月 7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130201070902490995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和平路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为：本项目不适用
2.5	同合同协议书 1.4.1 款约定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按时按质提交技术咨询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报告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意见。
2.15.3	本合同不涉及该条款内容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方式及形式，提交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 年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	合同份数： <u>6</u>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度省级权限范围内水运投资项目的立项及工可、港口规划、岸线审查咨询第 1 包 (项目编号: 2024AFAFZ00051-1) 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 (人民币) ¥330000.00 元 (大写 叁拾叁万元整)。

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与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通知。



采购人：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4 年 3 月 1 日

2024年03月01日